

##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6.08)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教務會議為謀求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設教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3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督促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
  - (二) 擬定教學評鑑辦法。
  - (三) 辦理教學反應問卷調查。
  - (四) 發布教學評鑑結果，謀求提昇教學素質。
- 第4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置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軍訓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執行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教務處單位主管中遴任、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項。
- 第6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擬定教學評鑑方針，審核教學評鑑結果。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擬定教學評鑑方針，審核教學評鑑結果。
- 第7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評鑑辦法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第8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修正時亦同。